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10)群信字第 1100039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0193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係配合指數公司通知「調整指數成分券信用評級機構採納原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另按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本次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訂定施行日為 110 年 4 月 1 日。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三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 (ICE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國際)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 S&P、Moody's、Fitch 等三家信用評等機構之任一家評為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 (ICE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國際)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 S&P、Moody's、Fitch、JCR 與 R&I 等五家信用評等機構之任一家評為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範本無相關內容】	為配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編製公司調整指數成分券之信用評級機構採納原則,爰修訂本款。